

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

威环经发〔2011〕12号

关于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迁建风机、空气预热器、压缩机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

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迁建风机、空气预热器、压缩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对该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环海路南、5号路西，项目总投资62047万元人民币，厂区占地面积138884 m²，规划总建筑面积113792 m²。项目在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达到以下环保要求：

1、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CJ343-2010)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深海排放;该项目预计2012年12月竣工,崮山污水处理厂预计2012年10月投产,因此,完全可以接纳该项目废水,项目废水并网前不得投产运营。

2、必须加强施工期扬尘的防治,严格控制扬尘污染,建筑工地要采取覆盖、洒水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;项目要建设废气处理设施,工艺废气必须经收集处理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二级标准要求,喷漆废气、除锈粉尘必须按报告书所述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3、施工期噪声必须符合《建设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90)要求,严格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施工(22:00至次日6:00不得施工),中高考期间遵守特殊规定;必须对运营期噪声源(采取合理布局、隔声消声、减振降噪等措施,运营期噪声控制在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08)3类标准内。

4、要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、减量化和无害化的要求,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、贮存、综合利用工作。能够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,必须综合利用;漆渣、废油漆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柴油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和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》要求,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,设置标志,定期清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,并申领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,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;生活垃圾送至威海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,严禁焚烧或随意弃置。

5、该项目不得私设锅炉等供热设施。

6、要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报送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备案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按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、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0.63 吨/年内、0.95 吨/年内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向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申请批准进行试生产；试生产三个月内，向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申请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过程中，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，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，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，并报请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审批。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，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。

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环保 豪顿华工程 环评 审批意见

威海市环保局经区分局

2011年8月31日印发
